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木棠镇村庄规划编制（B包）

项 目 地 点：儋州市木棠镇

合 同 编 号：HNJCGH2021S02

规划编制资质：规划乙级

规划证书编号：[粤]城规编（182023）号

委托单位（甲方）：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儋州市木棠镇



规划设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的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木棠镇村庄规划编制(B包)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儋州市村委会村庄规划项目
- 2、项目地点：儋州市木棠镇
- 3、项目规模：木棠镇陈坊、木棠、铁匠、东方、神冲、李坊 6 个村委会
- 4、规划阶段：初步方案阶段、评审成果阶段、最终成果阶段
- 5、编制内容：村庄规划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时	原件
2	规划红线范围、地形图（1:1000-1:10000）	1	设计之前	复印件及电子文件
3	地块现状及周边市政管网设施等资料	1	设计之前	复印件

程设

专用
2)
1143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成果文本	6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评审成果文本	6	初步成果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最终成果文本	8	评审成果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一份)

说明：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要求：

- 1、规划说明书（A3 文本）；
- 2、规划图纸；
- 3、电子文件格式：CAD、JPG、DOC 、PDF。

第四条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工作日	预定的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
初步成果阶段	30		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完成初步成果。
评审成果阶段	15		根据甲方意见深化，完成评审成果。
最终成果阶段	15		根据评审成果意见，完善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数据入库。

说明：1、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

2、工作日指乙方的工作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等的等待时间；

3、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时间顺延。

第五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规划修编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170,000.00元）。

2、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规划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35.1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46.80	提供专家评审稿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35.10	提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的最终 报批成果及数据入库后七个内

第六条 规划编制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成果进行验收：通过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会及数据入库后即视为验收。

第七条 本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的权属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成果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整体作品发表权及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属乙方享有。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或同意，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设计人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达到3天以上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相应顺延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并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成果的时间。

(4) 甲方变更该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修编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阶段规划编制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规划编制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各阶段成果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据。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并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5) 乙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乙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

3、违约金在甲、乙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

2、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代收本项目的设计费，开具合规合法的等额发票。

委托方（甲方）：

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承接方（乙方）：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宋洪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17269G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8号中天元物流中心B栋三层

电话：13398956700

传真：

邮箱：151723916@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帐号：8152 8510 2310 001

签订于儋州市木棠镇